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河南省郑州未成年犯管教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乙方）：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3XHB961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 项目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郑州未成年犯管教所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家森林公园内。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省郑州未成年犯管教所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1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甲方及设计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以上规范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保证验收合格及正常运行。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固定总价，小写 18888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固定总价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运输费、包装费、养护费、劳保、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甲供材料装卸、保管费、总包配合费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配合费、验收通过费用、资料归档的各项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人工、规费、税金政府调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总价包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该固定总价为图纸包干，供应商自行计算核对工程量，并承担清单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所有责任，所有图纸范围内内容未报价的均视为让利。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不再计取上述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等各项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固定合同总价中。措施费是指完成合同约定的图纸范围所有工程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后期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任何措施费用。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版）。

综合单价：除非双方有其他协商或可调价的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变，综合单价包含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利润、风险费等一切完成本分项目的相关费用。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五、其他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每次付款前由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等额建安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标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4.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

5. 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创意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河南延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560 0001 8000 00878

邮政编码：4753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郑州未成年犯管教所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家森林公园内。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施工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施工合同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条款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如有）、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甲方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
2. 施工合同协议书；
3.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决算书；
5. 施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招标过程来往的函件；
6. 承诺书（确认函）及外来文、册（确认函）；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8.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省、市及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廉政管理协议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甲方选择指定为准。同一顺序所列的不同文件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则以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本合同乙方每页都必加盖公章，表示其对该页的全部内容认同。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含税）合同，其中措施费、其它费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含税）为¥：1888800.00 元 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

（1）固定总价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环保、材料、安装、措施、维护（含材料、设备、器具、半成品、成品等）、运输费、包装费、养护费、劳保、质保、检验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甲供材料装卸、保管费、总包配合费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

量、文明施工、配合费、验收通过费用、资料归档的各项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人工、规费、税金政府调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该固定总价为图纸包干，供应商自行计算核对工程量，并承担清单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所有责任，所有图纸范围内内容未报价的均视为让利。

（3）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_____版）。

（4）综合单价：除非双方有其他协商或可调价的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变，综合单价包含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利润、风险费等一切完成本分项目的相关费用。

（5）本工程的措施费用：措施费包干，不因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而调整。

2. 价格体系：

（1） $\text{结算金额} = \text{合同固定总价} + \text{现场签证结算额} - \text{减少项目} - \text{违约金} - \text{相关费用}$ （甲供材（如有）、水电费、罚款、甲方代缴款项单独核对列项，在财务结算时扣除）

（2）投标单位所报的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变，其为后期签证、变更的计价依据。

（3）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变更、签证项目或新增项目不得计

取规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出现与合同报价清单中的相同项目（子目）时，按清单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类似项目参照清单类似项目（子目）综合单价执行；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则按合同约定执行，人工工资按合同报价执行，今后如遇到政策性调整则不予调整；材料费、机械费合同中已有的则按合同报价执行，如没有则按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市信息价指导价执行，如仍没有，则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定后执行，费率及取费执行中标费率及计价方式，最终由审计单位核价，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4）乙方要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并得到甲方批准后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有预付款。

进度款：甲方先送审该节点工程量，待乙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请款。请款时需提供请款确定金额、重要资料以及合法有效的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在请款资料及发票齐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各节点的工程款；若乙方请款时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资料齐全的，则在收到其他齐全资料次日起 90 日内，甲方有权预扣当期应付款金额的

30%的税款后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乙方承担发票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三的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逾期天数为自请款之日起至实际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乙方补齐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扣减乙方承担的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当期进度款,当期剩余进度款不足抵销支付违约金的,在下一期付款时抵销。

乙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能通过税务认证。

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记载的税金不能抵扣,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确认:任何个人签字、单方签字、白条、复印件等均不作为付进度款或结算依据,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

(2) 开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量完成 60% 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算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 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减引起的造价变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审计确认后一并支付

五、 双方的人员配备

1. 监理工程师

甲方分别委托 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以甲方的函件为准),其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甲方有权对这些内容和权限进行相应的调整,但须提前 7 天告知乙方。如监理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应以本合同为准。监理单位委派到项目的总监分别为(以甲方的函件为准)。若监理单位调整项目的监理人员,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甲方代表

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师职权:代为签收乙方的施工过程中来往函件,代表甲方监控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管理。协助甲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进行工程进度付款审核、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审查等工作。甲方派驻的工程师仅有签收相关文件的权利,并无对文件内容的决定权和确认权。针对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工作必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签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甲方不予认可其他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

3. 项目经理

乙方委派 焦玉超 (身份证号: 410711197612131013) 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

理全权代表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的承诺均、签字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经理部或乙方公司公章后递交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转交甲方代表，经甲方确认并在回执上盖章和收到时间后生效。除此以外，乙方项目经理还要代表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到岗率 100%。当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1)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人民币 500 元/人次。

(2) 监理提出需调整的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

(甲方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

监理或甲方确认乙方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积极执行甲方指令者。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A: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B: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C: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六、 甲方责任

1. 施工准备

(1) 提供水、电接驳点。

(2) 提供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图四份，乙方如需图纸，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施工期间

(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2)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3)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有权撤换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七、乙方责任

1.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 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2.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3. 本工程为市政工程, 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 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4. 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 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5. 乙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自行安排住宿地点, 无论在施工期间, 还是在养护期间, 施工现场不得住人, 根据甲方项目意见为准。
6.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 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7. 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 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 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9.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费用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0.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11.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 (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 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发生的费用 (另加 20% 的管理费)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

负责。

12. 管道材料（见附件甲指乙供的其他材料）的选择需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相应综合价格不变。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量，并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做到随时派专人负责清洁卫生；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服从甲方代表指挥；若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专人开展清洁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14.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报建、验收、竣工备案等一切手续，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关系，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费用由乙方自理。

15. 乙方如有将设备材料堆放不妥，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责成乙方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整改，若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专人开展清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材料及成品的保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不能以交叉施工和天气原因等任何借口为由推卸责任，并主动与其他施工单位协调施工。

16.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17.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施工期间的施工用电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由乙方按实际用量自行向总包支付水电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挂表计量并接至施工地点。如遇与其他单位共用电接口的情况，相关费用根据各方使用量分摊，由总包单位牵头负责协调。乙方应按业主要求进场施工，并及时提供中间验收成果，保证业主分段施工顺利进行。

18.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至两年的保修期后，在这段时期内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未达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及时承担维修（更换）工作，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未做出回应，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承担维修（更换）工作，并另加维修（更换）部分工程造价 25%的管理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八、工期、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工期

工期：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工，总工期：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具体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进度计划：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给甲方、监理、总包方审核。

若由于非甲方及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延期竣工或延误任何一个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规定工期超过 30 日（含节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选择中止、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选择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指定任一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已完工程价款进行核算，作为双方合同终止结算依据之一，由乙方承担甲方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其他方签约的差价损失与总工期损失等）。开工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2. 竣工验收

（1）乙方须在提供经乙方盖章确认的材料样品供甲方确认，确认后是否盖章确认进行封样（无法提供样品的，须提供产品图片）；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参照乙方提供的样品（图片）或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来验收。

（2）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市质量监督站及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乙方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减。

（3）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3. 工程结算

（1）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项目全面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审核后的竣工图一式四份、和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其中工程竣工结算书一式四份（包括变更工程量计算书），结算必须按幢号分别编制（结算书要求具体见本合同附件）。结算依据资料：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均以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目录详见附件七，乙方未按结算资料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不予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自甲方收到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起算，六个月内完成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其中扣除乙方补充提供的资料、鉴定等耽搁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

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双方继续依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任何个人签字、单方签字、白条、复印件等均不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4) 乙方对审核报告不予认可的,可在收到审核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无正当理由且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乙方确认审核报告内容。

(5) 结算金额=固定总价+现场签证结算额-减少项目-违约金-相关费用(水电费、罚款、甲方代缴款项单独核对列项,在财务结算时扣除)。

(6)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计结算额的 5%,否则,乙方承担超报部分的 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即:超报决算违约金=(乙方上报结算额-最终审定结算额*1.05)*10%。

九、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说明等设计文件施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从竣工备案完成之日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如果工程质量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经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 (1) 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支付结算总额 20%的违约金。
- (2) 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 (3) 因此造成的甲方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工程检验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好竣工资料,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3) 验收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经验收合格,由甲方签发验收报告,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4) 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

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本工程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对所有成品进行全面清洗清洁及现场清理，以确保在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应本着先修复，后分清责任的原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 的违约金，由此影响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现场管理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十一、工程变更

1. 承包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通知予以变更，不得拒绝更改。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及施工方案。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及施工方案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乙方在变更发出后 14 天内向监理和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乙方未提出，甲方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2. 凡变更的工期拖延，仅作相应的工期顺延，甲方对此等情况引起的工期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扣减乙方的工程款 5000-10000 元。

3. 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加引起的造价变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审计确认后一并支付。

4. 设计变更、签证及增减工程量的结算办法：

具体工程变更以合同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签证的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 烈度为六级以上的地震；

(2) 七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 工程保险、工程履约保证金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工程量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结清。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十四、 违约、争议、索赔

1. 违约

(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A: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B: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C: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

的，双方协商。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4)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B: 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每发现一次（以甲方、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补充，如逾期未更换、补充的，则每延期一天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 乙方未履行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义务，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者给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施工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指挥，影响工期正常完成或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工艺、技术要求，影响质量与工期，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的，每逾期一日，还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9) 如果乙方未配合甲方办理本工程的报监报验手续，影响本工程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损失。

(10) 如因乙方的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尚不足以赔偿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资料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合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如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一起材料商、民工等相关人员到甲方/发包人(及关联公司)办公场所、施工工地或公共场所、政府部门等地点以及各类形式聚集、闹事或上访事件的(以甲方工作人员的报警记录或闹事录像为依据),由乙方/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向发包人/甲方承担 20 万元/天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放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原因申请撤销或降低的权利),并在此后甲方的任一付款阶段在乙方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合同价款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12) 因乙方原因,将其承包范围的项目甩项时,乙方同意甲方按其甩项部分工程造价的 130% 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责任。

2. 争议

(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由合同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则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C: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D: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 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市 (填写项目所在地)。

3. 索赔

(1) 当乙方在本工程中确实受到甲方原因的影响以致乙方蒙受直接的工期延期和(或)费用支出,但未能按合同其它条件得到适当补偿,而乙方的书面申请是按 4 款程序做出,则甲方应给予补偿。

(2) 甲方和乙方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A: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B: 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C: 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D: 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种技术鉴定报告, 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E: 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 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按下列顺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A: 如果甲方认为, 根据合同任何条款, 或合同有关的另外事项, 他有权得到任何付款和(或)对保修期的任何延长, 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说明细节。

B: 索赔通知应在甲方了解(或应了解)引起索赔事项或情况后的二十八日历年内发出。

C: 关于保修期任何延长的通知, 应在保修期满前发出。

D: 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七日历年内做出答复, 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对索赔报告做出相应的答复, 则视作乙方认同索赔报告中的付款和(或)对保修期的延长。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乙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按下列顺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A: 乙方认为, 根据合同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其有权得到工期的任何延长或任何追加付款,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有意索赔的书面报告, 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尽快在乙方察觉(或应已察觉)该事件或情况后的十四日历年内发出。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 则视作乙方就该索赔事件放弃索赔权, 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而甲方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B: 在有意向索赔的书面报告提出后二十一日历年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 包括索赔的依据、证据、要求延长工期和(或)追加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

C: 当据以提出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 上述详细报告应被认为是临时详细报告, 乙方应按每月发出进一步的临时详细报告, 给出索赔的累计总额及进一步提出索赔的依据。在向甲方发出临时详细报告的情况下, 乙方应在索赔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结束后十四日历年之内发出一份最终详细报告, 否则视为放弃获得索赔的权利。

(5) 甲方有权按照本款将索赔金额从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冲销或扣除。

十五、 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面连续停工达三个日历天(含)及以上的,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累计超过七个日历天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擅自停工次数累计超过 2 次(含)及以上的;

(3) 乙方未具备市政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采取欺骗手段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

(4) 本工程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予整改到位的;

(5) 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6) 乙方不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监督管理致使本工程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竣工验收交付等,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纠正的;

(7)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4. 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6. 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7. 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五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8. 甲方按照本条第 2 款任一项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场并将已完工作和相关的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办理结算并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移交已完工作和资料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标准为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每日。

10. 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上

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偿。

11.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乙方已完工作造价进行核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费用后与乙方结算。

十六、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七、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分别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也不可推定或默视为有效。

2. 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均需以邮政 EMS 方式寄送，且以邮政 EMS 网站公示的送达日期为实际送达日。如一方联络方式有变更，变更联络方式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均为有效，一方按照本合同全责约定的通信地址向另一方发送书面文件（EMS 方式）被退回的，以书面文件寄出之日起第五日即视同送达。

3. 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者条款编号上不是一一对应关系；若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所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所描述的内容为准，合同专用条款未描述的部分仍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执行。

4. 廉洁条款：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借款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3）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借款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

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 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借款、其他利益, 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 向甲方所属集团进行举报。

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

甲方承诺: 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 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 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十八、 附件

附件一: 乙方报价清单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 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细则

附件四: 甲指乙供材料

附件五: 阳光合作协议书

附件六: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协议

附件七: 请款资料

附件八: 结算资料提交要求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9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16年11月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